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23]24 号

关于进一步提高课程考核命题质量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课程考核命题工作是学校考试管理的重要环节，也是检验教学效果、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。为了维护课程考核的严肃性、规范性，保证学生考核的公平、公正，现将课程考核命题工作有关事项强调如下：

一、命题要求

各开课学院应严格按照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附件1）组织命题。学院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要根据本系（教研室）所承担的授课任务，按照课程考核的规范与要求，组织安排好各门课程的命题相关工作。课程考核命题要以教学大纲要求为依据，考核内容涵盖课程的主要知识点，要准确把控好考核难度，不能擅自降低考核要求，尤其是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和非笔试考核课程。教考分离课程命题完成后，要组织专人对试卷的内容、质量、覆盖率与重复率等方面进行审核，以确保试题质量；非笔试考核课程，要加强对其题量、计分标准与考核具体要求的审查，确保命题严肃认真。

二、审核要求

各开课学院要进一步加大对课程考核命题质量的审核与检查。对

照课程教学大纲和《课程考核命题检查问题清单》（附件 2）进行审核，以增强命题的科学性，合理性，杜绝命题的随意性，切实提升教师命题水平。

各学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-5 月 7 日组织各命题教师对本学期课程考核试卷、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进行自查，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课程考核试卷命题质量审核表》（附件 3），于 5 月 8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审核后的试卷（含命题质量审核表，一课程一份）至教务处。（报送地点：教务处文印室，龙军老师处）。以促进学校课程考核材料质量的整体提升，为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奠定坚实基础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2. 课程考核命题检查问题清单
3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课程考核试卷命题质量审核表

教务处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附件 2:

课程考核命题检查问题清单

(一) 命题	问题类别	检查问题项	举例
	1) 考核方式与教学大纲不符	考核形式与教学大纲不符。	教学大纲规定考核方式为闭卷，在实际执行时为开卷。
	2) 命题与教学大纲不符	试卷课程名称与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大纲不符。	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名为“***学 A”，试卷课程名称为“***学”。
		考核内容、比例与教学大纲不符。	如《***学》教学大纲中“***管理”学时占总学时 17%，但试卷中没有“***管理”的考核内容或只有一道 2 分的选择题。
		命题审批表中课程名称与人才培养方案、大纲不符。	大纲中题目为“***加工工艺学”，命题审批表中为“***工艺学”。
	3) 命题质量	命题题量、难易程度不恰当。	如：试卷题量过大、难度偏高，学生不及格率高于 50%。
		命题对教学大纲中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目标的考核不全面。	如：缺少对素质目标的考核。
		命题覆盖面不全面。	如：如试卷对教学大纲中教学内容的覆盖率低于 90%。
		题型少于四种。	
		命题不具有区分度，无综合性提高性题目，没有体现课程的“两性一度”。	
		计分不合理。	如：单选题每题 2 分，多选题每题 2 分。
	4) A/B 卷同质性	A/B 卷题量、难度、覆盖率、考试时间不同。	A 卷题量明显大于 B 卷。
	5) A/B 卷重复率	A/B 卷原题重复率高于 20%。	
		试卷与前两次考试原题重复率高于 30%，或考核的论文、作品题目与前两次题目完全相同。	
	6) 命题审批表	无命题审批表。	
		命题审批表签字日期不合理。	命题审批表签字日期在考试日期之后。
	7) 卷面错误	试卷卷面核分错误。	试卷满分为 100 分，但小题核分总分为 90 分。
		试卷存在影响题目理解的文字错误。	试题题干中学生用笔将“夹攻”改为“加工”。
		试卷中存在不影响题意的文字错误。	试卷题目编号错误；试卷文字字体不统一；试卷题型为“选择题”，但题目标明为“名词解释”。
	8) 评分标准	试卷内容考核无评分标准。	如考查课考核形式为课程论文、调查报告等，但无具体的评分标准。
		试卷评分标准未细化。	简答题、论述题未设置得分点。 简答题、论述题设置得分点，但每个得分点如何给分无说明。
		评阅未执行评分标准。	
		评分标准核分错误。	
		评分标准可操作性差。	评价学生学习态度，但是未给评分标准和操作细节。

